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西湖路分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西湖路分校 2025-2026 学年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总要求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苏教发函〔2024〕82 号）和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盐市监食经函〔2022〕36 号）等相关要求，选定乙方为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甲方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监督，对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应重新选定校外供餐单位，及时启动清退机制。

1. 用餐人数：以 2025-2026 学年度实际在校就餐学生人数为准。

2. 履约时间与履约地点

履约时间：一学年

履约地点：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西湖路分校。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项目具体要求

## 1. 食材质量

1) 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食材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有国家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总之按高标准执行。

2) 配餐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每餐都必须留样,实现食材溯源。

## 2. 配餐标准

1) 入口率: 不得低于 75%

2) 汤、饭均须不限量添加(免费添加的饭桶、汤桶须张贴“免费添加”标识)。

3) 重大节假日期间,免费增加体现中华民族传统饮食文化的饮食项目。

乙方应当配备有资质的营养师依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及《学生餐营养指南》,设计包含蛋白质、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素的菜单。营养师负责指导制定每周学生食谱,并对热能、蛋白质、脂肪等营养素进行测算评价,或通过抽样检测学生营养素实际含量。

膳食品种要全面多样,每周星期三前提供下一周带量带价菜(食)谱,供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同时严格按食谱配送餐。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组织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家长驻点轮值,全程予以监督。

## 3. 食材加工

乙方应当设置与生产流程及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以及原料贮存、装箱、成品储存、配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以及更衣室、检验室和检验设备等。严把环境卫生关、餐饮具消毒关、清洗、制作、烹饪关,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接受学校、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督查、检查、抽查。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卫生事件,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1) 食品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

2) 应当在容器上标注食用时限和食用方法。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将收回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配送。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烧透。食品变质变味或有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情形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

3) 乙方用于盛装膳食的容器应当清洁、无毒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在高温、微波加热等特定贮存和使用条件下不影响食品安全。重复使用的餐盒和容器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并消毒(因材质、大小等原因无法采用热力方式的，应采用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4)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加入“盐城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和滨海县教育局网络监控平台，主动接受市场监管、教育部门、学校和家长代表监督。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且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不少于 30 天（监管平台要求超过 30 天的，以平台要求时间为准）。

5) 提供与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一致的场地使用证明。如自有房屋提供房产证；如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和房租费转账材料。不得变更供餐地址，发现一次直接终止合同。

#### 4. 配送

1)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向送餐学校配餐，使用卫生、密闭的专用车辆（配指纹锁）按甲方具体作息要求将学生餐送达送餐学校用餐地点，送达时间误差不允许超过 20 分钟，留样 48 小时备查。如用餐时间有变化（送餐学校提前 1 个工作日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送餐企业），送餐企业根据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配备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保温箱运载餐食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应当配备与供应方式、数量相适应的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配指纹锁），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膳食前应进行清洗消毒，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使用密码锁，具体用法，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乙方运输集体用餐的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加热保温设备、温度记录、

车辆定位、车内监控等装置，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应当保持在 60℃ 以上。

4) 配餐企业须保证食材煮熟后装入餐盒到学生入口不超过 2 小时(含装盒、运输时间、道路拥堵时间等)，装盒时间 40 分钟，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时间 18 分钟（以百度导航截图为准）。

5) 送餐车辆进入校园内按学校规定路线行驶，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 5. 验收

1) 乙方将膳食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楼层，学校安排专人负责配餐食品的查验和分发，供餐企业每次配送膳食需提供一式两份的膳食配送单，学校验收后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送餐凭证双方各留一份。送餐凭证仅作为供货方交货的依据，并不作为对供货方所供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方面的确认，对不符合质量的配餐，学校有权退货或要求供货方更换，供货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2) 学校验收人员对配送的膳食进行感官验收，发现有污损、异味、杂质、温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对配餐食品按规定量留样 48 小时以上，做好各项记录。

3) 学校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相关负责人（或学生家长）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反馈和解决陪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 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组织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家长对入口率进行称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 乙方配送的餐品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而需要进行鉴定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鉴定要求时，立即与甲方协商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应急预案

乙方须建立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食品中毒或者其它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断水、断电、断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

应急预案【提供相关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处备案（预案需得到甲方认可）】，确保按时送达供餐。

#### 7. 满意度测评

1) 乙方在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方面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规行为，对检查不合格项目，甲方发整改通知书，在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应额度的罚款，直至终止项目。

2) 学校建立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乙方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或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无责终止合同，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3) 用餐满意度调查

每月对学生进行用餐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为付款凭证。

#### 8. 食品安全

为确保用餐安全、卫生、营养、健康、廉洁。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

乙方为本合同食品安全和生产服务安全唯一责任主体，承担备餐过程中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9. 人员配备

1)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无精神疾病、不携带任何隐性或显性传染病及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具备从事食品行业的健康合格证等相应资质，并承诺定期（至少每年1次）为其工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

2) 提供用工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营养师资质证（营养师）、驾驶证（驾驶员）、在职人员社保证明等相关原件和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备案。项

目服务人员原则上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请采购人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配餐企业对其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营养知识及操作技能培训。

3) 配餐企业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标准用工，人员报采购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其中抬饭工不少于 20 人。

4)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甲方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 **三、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本项目为学校团体供餐配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

####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食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

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内容完成服务,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3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迅速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成交单价金额为 14.94 元/份,成交后单价不得变动。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1. 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学校按下述约定期限、凭成交单位提供的税票、签字的供餐清单、就餐确认单(班主任核对后学生签字)合同、满意度测评表等为依据核算金额,金额无误后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成交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当期费用。

2. 采用一个月支付一次(于次月的中旬前支付),即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个月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支付(冲减扣款与预付款)。

3. 采购人每月组织学生用餐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 80%以上的，当月餐费全额拨付。每降低 1 个百分点（降低值按四舍五入计），按降低 1 个百分点比例支付当月餐费。

4. 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乙方所有从业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社保）、节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及相关其他食材、车辆等采购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如与本项有关的乙方人员或乙方的合作方，向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投诉乙方欠资等不合规行为，甲方将对乙方予以约谈，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五、其它**

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2.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六、合同转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伍万元（¥50000.00）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
2. 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时间不具体的均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西湖路分校

联系地址：滨海县东坎镇西湖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承志 顾志群

乙方（盖章）：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滨海县东坎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惠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敏

日期：2025年8月31日